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

支持建设电竞场馆项目操作规程

为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建电竞场馆，支持租赁场馆举办职业电竞赛事和特色电竞赛事，拓展电竞产业空间，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电竞场馆。对经认定的新建或改建的电竞场馆，按照硬件建设和电竞设备投入资金的20%给予补贴，每个场馆不超过500万元；属于租赁物业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个电竞场馆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二、资助标准

新建、改建或租赁的电竞场馆，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属于租赁物业的电竞场馆，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不超过3年。新建或改建的电竞场馆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建设费、改建费、装修费、电竞设备购置费等。

三、设定依据

（一）《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南山区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电竞场馆的标准：新建、改建或租赁的场馆，须在上两年度内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举办电竞赛事，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一个：Ⅰ.获评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证的电竞场馆；Ⅱ.上两年度内举办过2场以上国际性/全国性顶级职业赛事或5场以上特色电竞赛事的场馆;Ⅲ.总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座位数超过200(以每个座位占地面积1平方米计)，总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含各类功能用房），电竞赛事所需各类设施配套、功能用房完善的场馆。

1.职业电竞赛事的标准：国际性赛事的总奖金不低于100万美元或600万元人民币，全国性赛事的总奖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2.特色电竞赛事的标准：高校电竞赛，要求有10所以上高校参与、2000名以上选手参加比赛；区域类电竞赛，要求须含深圳在内的不少于10个地市级以上城市代表队、总选手人数不少于1000人参加比赛，或须含香港、澳门和深圳在内的地级市不少于5个以上城市代表队、总选手人数不少于500人参加的粤港澳大湾区电竞赛事；经备案的电竞俱乐部，在南山区举办的联盟主场赛事；机器人格斗、虚拟无人机等电子体育赛事，要求总选手人数不少于200人。

五、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支持建设电竞场馆项目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四）申报单位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五）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往来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六）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往来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除以上资料，电竞场馆项目按照其所属类别需提交以下资料：

1.属于Ⅰ类的，须提供获评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证电竞场馆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2.属于Ⅱ类的，须提供举办2场以上国际性/全国性顶级职业赛事或5场以上特色电竞赛事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3.属于Ⅲ类的，须提供项目概况及照片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馆总投资额、座位数、总面积、设施配套、功能用房）[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要求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主体需按照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